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盟固利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盟固利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沈恋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沈恋女士的辞职申请已经生效。离职手续完成后，沈恋女士将不在盟固利担任任何职务。

沈恋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盟固利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沈恋女士离职后将通过盟固利管理中心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盟固利管理中心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约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加强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新增认定王旭芳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

王旭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机械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北京伟伯康科贸有限

工作技术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总监，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工程与装备中心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旭芳女士通过盟固利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000股，通过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374股。

三、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序号	调整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
1	本次调整前	李文强、沈恋、周宏宝、庞自钊
2	本次调整后	王旭芳、李文强、周宏宝、庞自钊

四、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大力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51人、176人、19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1.98%、24.93%、26.17%。

沈恋女士离职前担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职务，主要负责高电压钴酸锂材料的相关研发工作，已完成4.40V、4.45V等多款产品开发与产业化事项。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强先生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负责技术研发的整体管理工作，其中高电压钴酸锂材料方面已完成4.48V等多款产品开发与产业化事项，并负责推进4.50V等高电压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沈恋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钴酸锂产品相关研发工作将主要由李文强先生负责，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正在从事的高电压钴酸锂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和装备升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同意不再认定沈恋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王旭芳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有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和装备升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恋女士离职后其相关研发工作将由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强先生主要负责，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正在从事的高电压钴酸锂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王旭芳女士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和装备升级。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森

刘天宇

刘天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